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明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明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原記載「…，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35分前之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友人住處起駛。…」等語。

(二)理由部分：

1.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要件，係以酒精濃度標準值，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是行為人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即堪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被告賴明宗酒後騎乘機車，經警方查獲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6毫克，超過上開法規規定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01 1項第1款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
02 罪。

03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
04 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
05 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該項誡命知之
06 甚詳，竟於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即其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08 路，並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而釀成交通事故，顯然未能尊
09 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惡性非輕，並考量其
10 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速偵卷第25頁，本院卷
11 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4 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5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梁文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3486號

17 被 告 賴明宗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村路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賴明宗自民國113年9月15日13時許起至同日15時30分許止，
24 在臺中市太平區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仍隨即騎乘車
25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嗣於同日15時35分
26 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東村三街近中和街口時，不慎撞及張
27 家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獲報前
28 往處理，警方於同日16時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9 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66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明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家豐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份及現場照片2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文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朱曉棻